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0-059号

当事人：晋江市深沪煌一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4X3LN60

经营场所：晋江市深沪镇\*\*\*\*\*\*

法定代表人：蔡一俊

接到关于核查监督抽检晋江市深沪煌一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的不合格食品的通知，称当事人生产的肉丸（生产日期2025.5.25）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检出值：0.31g/100g）不符合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6月25日,本局深沪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并送达上述肉丸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HY（2025）0889），当事人当场签收，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在规定时间内也没有提出复检申请。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与2025年5月27日监督抽检同批次及其他批次的肉丸产品库存。

经查实，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证号：食坊字第3505820190号，生产品种:肉制品、鱼糜制品（鱼丸、肉丸），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1月25日）。当事人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检出值为0.31g/100g）不合格的肉丸产品（生产日期：2025.5.25，规格：散装称重），生产数量共6kg，成本价20元/kg，售价50元/kg，已全部售出，其中用于监督抽检数量为2.5kg。当事人于2025年6月25日开展召回工作，截至2025年7月23日召回期满，召回数为0。当事人生产加工的上述批次肉丸为包心肉丸，其中皮料的原料是：鲜猪肉、马铃薯淀粉、食盐、味精、白砂糖、水；馅料是由鲜猪肉、食盐、味精、白砂糖经油炸炒制作而成的。经排查分析，当事人生产加工的上述批次肉丸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其在制作馅料时油炸炒制时间过长，且天气较热,该批次肉丸产品生产加工制作好后未及时进行冷冻保存所造成的。据此认定，本案涉案货值300元，违法所得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涉案肉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报告及抽样检验抽样单、当事人营业执照、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询问笔录、投料记录、进货票据、进货台账、食品召回计划报告表、食品召回公告及照片、召回总结、食品原料供货商资质、食品原料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

2025年8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5〕10-05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案中，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该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货值金额小，且为首次违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过罚相当原则”及第六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

3、处以罚款人民币5100元。

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54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晋江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